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國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BK Holdings Limited

###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8)

## (1) 有關管理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及本通函內頁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管理服務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2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15樓1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k.com.hk](http://www.cbk.com.hk))。倘閣下未克或無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擬行使股東應有的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簽妥當，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的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bk.com.hk](http://www.cbk.com.hk))。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7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協議」	指	由吳先生、俞女士、王先生、張品芳女士、陳迺積先生、楊亞平先生、吳國方先生、顧建明先生、吳雪琴女士、王本玲女士、洪偉先生、葛瑾先生及楊奉先生簽署的協議，該協議將最終決策權轉授予吳先生，使其可行使佔上海順風70%已發行股份的表決權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華穗食品」	指	華穗食品創業投資企業，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Greater China F&B擁有42.98%權益、鄭州統一擁有27.98%權益、成都統一擁有19.87%權益、優歐弼投資管理擁有8.11%權益及Greater China F&B Capital擁有1.05%權益
「成都統一」	指	成都統一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統一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飲品及即食麵
「本公司」	指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8)，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Greater China F&B」	指	Greater China F&B (Hong Kong) Private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Greater China F&B Investment Holding, Ltd.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Greater China F&B Capital」	指	Greater China F&B Capital Partners Lt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
「本集團」、「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海權先生、鍾永賢先生、羅裔麟先生及陸軍博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管理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張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就管理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管理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順風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管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目標餐廳提供餐飲監督、指導及管理服務
「標準守則」	指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陳先生」	指	陳立平先生，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執行董事
「許先生」	指	許春華先生，為本集團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郭先生」	指	郭耀松先生，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黃女士的配偶
「王先生」	指	王新民先生，為上海順風的股東及董事總經理、張先生的姨丈及吳先生及俞女士的妹夫
「吳先生」	指	吳稚亮先生，為上海順風的一名股東、法定代表人、董事及董事長、張先生的舅父、俞女士的配偶及王先生的內兄
「張先生」	指	張弛先生，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及股東、吳先生、俞女士及王先生的外甥
「黃女士」	指	黃惠芳女士，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郭先生的配偶
「楊女士」	指	楊東香女士，為本集團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陳先生的配偶

## 釋 義

「俞女士」	指	俞玲珠女士，為上海順風的股東及董事、張先生的舅母、吳先生的配偶及王先生的內兄嫂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為一個中國境內的全國證券交易市場，以供買賣未於深圳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順風」	指	上海順風餐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其由吳先生間接控制70%已發行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定妙」	指	定妙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女士、郭先生、楊女士及許先生分別擁有83.4%、9.3%、1.8%及5.5%股權
「目標餐廳」	指	上海順風目前於中國上海所營運的十五間餐廳，該數目在上海順風事先通知本集團的情況下可增加或減少

## 釋 義

「統一企業」	指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飲品及即食麵
「優歐弼投資管理」	指	優歐弼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UOB Asset Management全資擁有，UOB Asset Management主要於亞洲從事資產管理
「鄭州統一」	指	鄭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統一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飲品及即食麵
「%」	指	百分比。

**CBK Holdings Limited**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8)

執行董事：  
黃惠芳女士(主席)  
陳立平先生  
張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競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海權先生  
鍾永賢先生  
羅裔麟先生  
陸軍博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21-33號  
宏達工業中心  
15樓1501室

敬啟者：

**(1)有關管理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當中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向目標餐廳提供餐飲監督、指導及管理服務與上海順風訂立管理服務協議，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管理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管理服務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管理服務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iv)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董事會函件

### 持續關連交易：管理服務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管理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i) 上海順風(作為委託人)；及  
(ii) 本公司(作為管理人)
- 年期：管理服務協議將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生效(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交易性質：根據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上海順風(作為委託人)將委任本公司為管理人，向目標餐廳提供餐飲監督、指導及管理服務。
- 定價政策：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管理服務費用乃參考經獨立第三方就市場中提供類似管理服務(如提升服務質量、採購、菜單設計、食物安全、衛生及改善環境、處理客戶的投訴及令其滿意)所採納按營業額百分比收費。經訂約方進行公平磋商及協定後，上海順風應向本集團支付的管理服務費用應按目標餐廳營業額的6%釐定。

目標餐廳營業額6%的服務費乃經比較一名董事的業務夥伴先前委聘所得中國其他餐飲管理服務供應商的類似服務協議後釐定，該等協議所用收費率為餐廳營業額的6%至7%。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上述後認為按營業額6%收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且並無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董事會函件

結算條款：交易付款於各曆季結束後15個營業日內透過現金轉賬每季支付。

###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	42,000	45,000	47,000
相當於港元(匯率為1.12)	47,040	50,400	52,640

### 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上海順風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應付予本公司的估計年度管理服務費用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管理服務協議的估計年度交易金額乃經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餐廳預期的總收益；及(ii)中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通脹後釐定。下表載列考慮到中國6%的預期通脹率後，目標餐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收益以及目標餐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總收益：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實際)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	(預期)	(預期)
目標餐廳的收益	655,100	694,400	736,000	780,200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預期年度收益乃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餐廳的平均每月營業額乘以12及中國6%的預期通脹率得出。

## 董事會函件

預期會影響管理服務費用的每年6.0%的通脹率乃參考於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發佈的二零一九年食物煙酒類居民消費價格指數7.0%得出。董事認為預期通脹率的資料來源為可靠，且每年6.0%的預期通脹率為合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管理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條件

管理服務協議須待有關管理服務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訂立管理服務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在香港的連鎖特色火鍋店提供餐飲服務。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的香港社會動盪削弱了消費者的信心及影響到香港的經濟及餐飲市場。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2.1百萬港元減少約49.1百萬港元至約43.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6百萬港元增加約12.3百萬港元至約32.9百萬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二零一九年二月、二零一九年五月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分別關閉位於灣仔、銅鑼灣、葵涌及太子的餐廳。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後，由於香港政府實施的減少社交接觸措施導致人流減少，香港餐飲業受到嚴重影響。主要從事提供婚禮宴會、自助餐及火鍋的餐廳受爆發的影響最大。此外，曾經出現因吃火鍋而確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病例，進一步降低公眾將吃火鍋視為社交聚會選擇的意欲。因此，可以預見即使爆發有所減弱，火鍋餐飲業務將在一段時間內陷入困境。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及履行管理服務協議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取得中國餐飲業務的知識，倘本集團能適當地應用該等知識，將為本集團提供於中國擴大業務及發展餐飲業務的機會，以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並促進本公司的業務增長及提高回報。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國飯店協會發佈的「2019中國餐飲業年度報告」，中國餐飲業務的年度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2,716億元。中國火鍋業於二零一八年的年度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757億元，較二零一四年增長52%，並預期二零一九年達至約人民幣9,600億元。透過與上海順風的策略性合作，有關協議亦為本集團就進軍中國的餐飲業務板塊(包括但不限於火鍋餐飲)提供奠定穩固根基的機會。

目前，本集團無計劃縮減其在香港的火鍋餐飲業務。然而，管理層持觀望態度觀察香港經濟的復蘇。管理層只會在經營環境改善的情況下才可能考慮於香港進一步發展火鍋餐飲業務。憑藉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中國火鍋行業市場的潛力，董事認為，訂立管理服務協議亦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在建立穩健的基礎下於中國發展火鍋餐飲業務並分散本集團在地理位置方面的業務風險。

經考慮整體環境，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向上海順風提供監督、指導及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環境、工作場所及衛生管理方面，本公司將對上海順風的營運實施國際認可的標準，以提升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水平。上海順風可受益於維持其競爭力並鞏固其在中國上海餐飲業務中的地位。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及行政總裁郭先生監督的管理團隊將落實向上海順風提供監督、指導及管理服務的工作。

張先生於中國餐廳及餐飲業擁有逾15年經驗，且曾於中國大型餐飲企業擔任多個管理職位，負責採購、一般運作及管理工作。

郭先生於香港的餐廳業務擁有逾20年經驗，且曾於多間餐廳擔任管理職位，負責餐廳的整體營運及管理。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在香港的連鎖特色火鍋店提供餐飲服務。

### 有關上海順風的資料

上海順風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透過由上海順風在中國直接營運的連鎖店及酒店提供中菜餐飲服務。

上海順風的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在新三板掛牌(股票代碼：870798)。根據新三板指定資料披露平台所披露的財務資料，上海順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2億元，而年度純利約為人民幣80.2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順風於中國上海營運超過三十家連鎖店及酒店。由於新三板的性質及其低交易量，使上海順風難以識別及確立其公平值，以及難以體現使其與競爭對手相比脫穎而出的競爭優勢，因此上海順風的已發行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從新三板自願退市。

吳先生、俞女士、王先生、張品芳女士、陳迺積先生、楊亞平先生、吳國方先生、顧建明先生、吳雪琴女士、王本玲女士、洪偉先生、葛瑾先生及楊奉先生簽署一致行動協議，該協議將最終決策權轉授予吳先生，使其可行使佔上海順風70%已發行股份的表決權。楊亞平先生及吳國方先生為上海順風的員工。張品芳女士、陳迺積先生、顧建明先生、吳雪琴女士、王本玲女士、洪偉先生、葛瑾先生及楊奉先生為投資者。

上海順風餘下30%的已發行股份由華穗食品持有，而華穗食品由Greater China F&B直接擁有42.98%權益、鄭州統一直接擁有27.98%權益、成都統一直接擁有19.87%權益、優歐弼投資管理直接擁有8.11%權益及Greater China F&B Capital直接擁有1.05%權益。華穗食品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穗食品的最終控股公司為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企業」)(股票代碼：1216)，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條文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統一企業主要從事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汽水、食物、動物飼料及麵粉。

##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除吳先生、俞女士及王先生外，各上述人士及華穗食品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吳先生根據一致行動協議間接控制上海順風的70%表決權(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的舅父)，故吳先生及上海順風為張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管理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逾10,000,000港元及至少一項據此計算的適用比率逾5%，故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內部監控程序

- (1) 我們將透過獲得上海順風提供的財務報表，對目標餐廳的營業額進行季度審核。根據目標餐廳的營業額，我們將能夠確保上海順風將根據管理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支付管理服務費用。
- (2) 本集團的相關人員將按季度記錄管理服務協議項下就提供餐飲監督、指導及管理服務本集團應收／已收自上海順風的管理服務費用總額，並向董事會報告，以確保不超過其年度上限。
- (3) 本公司已採納相關申報及記錄保存程序，使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得以對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應收的管理服務費用進行年度審閱。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海權先生、鍾永賢先生、羅裔麟先生及陸軍博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董事會函件

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管理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權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29頁。

###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管理服務協議的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自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k.com.hk)下載。倘閣下未克或無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擬行使股東應有的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簽妥當，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所有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以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26條，任何於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00,000,000股，其中張先生實益擁有15,696,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1%。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27條及第20.19條，張先生因身為吳先生及上海順風(上述協議的訂約方)的聯繫人而被視為於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張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對任何股東具有約束力的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徹底銷售除外)；及(ii)任何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責任或權益，據此，該等股東已或可能暫時或永久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的控制權轉交予第三方(不論為一般或按個別情況)。因此，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與該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控制的投票權或有權行使投票權的控制權的股份數目之間並無差異。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須基於其於管理服務協議的權益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為吳先生、俞女士及王先生的外甥，彼被視為於管理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批准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有關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但不包括擁有權益的董事張先生)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管理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認為管理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9頁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載於本通函第1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就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 董事會函件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惠芳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CBK Holdings Limited**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8)

敬啟者：

**有關管理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國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及根據吾等的意見，就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載之詳情屬公平合理(不論是否以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經考慮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通函第17頁至第29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的意見以及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管理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海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永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裔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軍博先生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載有其就管理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敬啟者：

### 有關管理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我們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列於由 貴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的通函（「通函」）內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就向目標餐廳提供餐飲監督、指導及管理服務與上海順風訂立管理服務協議，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由於吳先生根據一致行動協議間接控制上海順風的70%表決權及為執行董事張先生的舅父，故吳先生及上海順風為張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管理服務協議建議年度上限逾10,000,000港元及至少一項據此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逾5%，故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 貴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為吳先生、俞女士及王先生的外甥，彼被視為於管理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董事會通過批准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海權先生、鍾永賢先生、羅裔麟先生及陸軍博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我們的職責乃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上海順風或其他訂約方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權益。於過往兩年， 貴集團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訂立委聘。除就此次委任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已付或應付我們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安排致使我們已或將據此收取 貴公司及上海順風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我們合資格就管理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的條款提供獨立意見。

### 意見基準

於達致我們的意見及建議時，我們倚據(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iii) 貴集團管理層所發表的意見及聲明；及(iv)我們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我們已假設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我們提供的一切資料以及向我們發表的聲明及意見(彼等就此全權負責)或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倚賴。我們亦假設通函所載的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的聲明於作出時屬於真實及於通函日期繼續屬於真實並可予依賴。我們亦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的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該等聲明乃經審慎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我們並無理由懷疑董事、 貴集團的管理層及／或 貴集團的顧問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我們亦已

向 貴公司管理層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 貴集團管理層向我們提供的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止仍繼續如此。

我們認為，我們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的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我們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我們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我們並無對 貴集團或上海順風的董事或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陳述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上海順風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及任何他們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至我們的推薦意見時，我們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上海順風及管理服務協議的背景

#####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透過在香港的連鎖特色火鍋店提供餐飲服務。

根據 貴集團的年報以及其管理層提供的資料，貴集團的餐廳數量概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年初	11	9	10	7
開張	—	1	—	—
結業	(2)	—	(3)	(5)
年末	9	10	7	2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呈報，餐廳結業主要是由於業績不理想以及大量的間接費用及營運開支。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	(%)
收益	122,653	92,099	43,024	-24.9	-53.3
毛利	70,823	56,608	24,008	-20.0	-57.6
毛利率	57.7%	61.5%	55.8%	6.6	-9.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9,746)	(20,561)	(32,883)	111.0	59.9

###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為92.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2.7百萬港元減少約24.9%。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主要受到經濟不景及餐飲市場的激烈競爭影響，導致現有食肆的客戶到訪次數下滑；(ii) 貴集團三家餐廳進行翻新，以致於年內暫停營業一至兩個月；及(iii) 兩家餐廳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二零一八年六月結業。有關影響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開始營運的油尖旺餐廳全年業績的收益增加部分抵銷。

貴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6百萬港元，減少約20.0%，而 貴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5%。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推廣活動改變，而與先前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有的宣傳活動比較，新宣傳活動對毛利率的影響較少。

此外，股東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收益減少；(i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及行政開支水平相若(儘管收益顯著下跌)。該下跌被上述兩家餐廳結業所導致的員工成本及燃料及公用設施費用減少部分抵銷。

####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為43.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1百萬港元減少約53.3%。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香港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的疫情導致人流減少及光顧我們餐廳的顧客數量大幅下降；及(ii)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及五月有三間餐廳結業。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24.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6百萬港元減少約57.6%。貴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5%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8%。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乃由於(i)上文所述的收益減少；及(ii)食材成本增加所致。

此外，股東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9百萬港元，增加約59.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的收益及毛利減少。

此外，根據貴集團的年報，我們亦注意到貴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起一直虧損。考慮到(i)貴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一直處於虧損的狀況，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表現欠佳；及(ii)由於餐廳結業而導致經營規模減少，我們認為貴集團有迫切需要透過擴大收入來源來加強其財務表現。

#### 有關上海順風的資料

上海順風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透過由上海順風在中國直接營運的連鎖店及酒店提供中菜餐飲服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海順風的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在新三板掛牌(股票代碼：870798)。誠如函件所述，根據新三板指定資料披露平台所披露的財務資料，上海順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2億元，而年度純利約為人民幣80.2百萬元。

誠如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順風於中國上海營運超過三十家連鎖店及酒店。由於新三板的性質及其低交易量，使上海順風難以識別及確立其公平值，以及難以體現使其與競爭對手相比脫穎而出的競爭優勢，因此上海順風的已發行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從新三板自願退市。

根據上海順風的網站，其旗下餐廳提供許多具有中國傳統文化的上海菜式，該等餐廳已成為上海社區的知名及吉祥品牌。

### 2. 管理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誠如函件所披露，管理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i) 上海順風(作為委託人)；及  
(ii) 貴公司(作為管理人)
- 年期：管理服務協議將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生效(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交易性質：根據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上海順風(作為委託人)將委任 貴公司為管理人，向目標餐廳提供餐飲監督、指導及管理服務。

定價政策 : 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管理服務費用乃參考經獨立第三方就市場中提供類似管理服務(如改善服務質素、採購、餐牌設計、食物安全、改善衛生及環境、處理客戶投訴及令其滿意)所採納的營業額百分比收費釐定。經訂約方進行公平磋商及協定後,上海順風應向 貴集團支付的管理服務費用應按目標餐廳營業額的6%釐定。

目標餐廳營業額6%的服務費及經比較一名董事的業務夥伴先前委聘所得中國其他餐飲管理服務供應商的類似服務協議(「該等協議」,其應用餐廳營業額6%至7%收費)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上述後認為營業額6%的收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低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且不損害 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結算條款 : 費用於各曆季結束後15個營業日內透過現金轉賬每季支付。

根據三份與管理服務協議服務範圍(包括營運管理、改善服務質素、採購、食物安全、改善衛生及環境、處理客戶投訴及令其滿意)相近的該等協議(即我們所得的所有樣本協議),我們注意到(i)收費方法,即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餐廳總營業額百分比與該等協議項下的一致;及(ii)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收取的6%的基準為其他供應商所評定的收費範圍之內(即餐廳總營業額的6%至7%)。因此,董事認為且我們同意,管理費用的基準及釐定屬公平合理,而 貴公司向上海順風收取的費用不少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

我們已審閱管理服務協議,並無發現任何異常條款。

### 3. 訂立管理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函件，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在香港的連鎖特色火鍋店提供餐飲服務。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的香港社會動盪削弱了消費者的信心及影響到香港的經濟及餐飲市場。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1百萬港元減少約49.1百萬港元至約43.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6百萬港元增加約12.3百萬港元至約32.9百萬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二零一九年二月、二零一九年五月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分別關閉位於灣仔、銅鑼灣、葵涌及太子的餐廳。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後，由於香港政府實施的社交隔離措施導致人流減少，香港的餐飲業務受到嚴重影響。主要從事提供婚禮宴會、自助餐及火鍋的餐廳受爆發的影響最大。此外，曾經出現因享用火鍋而確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病例，進一步降低公眾將享用火鍋視為社交聚會選擇的意欲。因此，可以預見即使爆發有所減弱，火鍋餐飲業務將在一段時間內陷入困境。

董事會認為訂立管理服務協議將為貴公司提供於中國擴大業務及發展餐飲業務的機會，以多元化發展貴集團的現有業務並促進貴公司的業務增長及提高回報。透過與上海順風的策略性合作，有關協議亦為貴集團就進軍中國的餐飲業務板塊提供奠定穩固根基的機會。

#### **擴大 貴集團的業務並在中國發展餐飲業務，以多元化發展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

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年報，我們注意到貴集團的全部收益來自僅於香港的連鎖特色火鍋店提供餐飲服務。

貴公司將向上海順風提供監督、指導及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環境、工作場所及衛生管理方面，貴公司將對上海順風的營運實施國際認可的標準，以提升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水平。上海順風可受益於維持其競爭力並鞏固其在中國上海餐飲業務中的地位。

我們注意到，貴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多年以來經營期間一直專注於及專營港式火鍋美食。透過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引入新品牌「洪鼎火鍋」，貴集團首次在優雅的環境中為客戶提供正宗的四川風味

火鍋。鑑於上海順風為上海一家廣為人知的中式餐飲服務供應商，並擁有在本函件「1. 貴集團、上海順風及管理服務協議的背景—有關上海順風的資料」中所述的可靠往績，透過訂立管理服務協議，將為擴展 貴集團業務及地理影響力的絕佳機會，並透過利用 貴集團及其在整個經營年度中積累的餐飲業務管理經驗，獲取火鍋以外的其他美食經驗。

儘管 貴集團僅在香港經營而在中國沒有經營經驗，但根據我們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我們了解到(i) 貴集團管理層集團管理層在食品餐飲行業擁有超過16年的豐富經驗，且自二零零四年以來， 貴集團在餐飲方面擁有多年的經驗；及(ii)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中國餐飲業擁有逾16年經驗，且曾於中國大型餐飲企業擔任多個管理職位，於上述餐飲企業任職期間主要負責採購、一般運作及管理工作，董事會認為，且我們同意，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及執行董事有能力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提供服務。

再者，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 貴集團通過引入新品牌及新用餐體驗，通過改變的形象，策略性地改造其火鍋餐飲概念。鑑於上海順風營運傳統中式餐廳， 貴集團能利用其品牌改造的經驗，於上海順風需要時向其提供品牌塑造及改造的建議。此外，作為一家在香港擁有悠久歷史並在聯交所上市的餐飲供應商，食客普遍信任並欣賞其服務質量、標準及用餐經驗，預期將提高上海順風經營的整體標準。因此，我們認為訂立管理服務協議對 貴集團及上海順風互惠互利。

### **促進貴公司的業務增長及提高回報**

根據函件，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香港的社會動盪對 貴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進一步導致本函件「1. 貴集團、上海順風及管理服務協議的背景—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述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業績不斷惡化，然後， 貴集團的管理層決定通過訂立管理服務協議，以刺激 貴公司的業務增長及回報。根據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上海順風作為委託人，委任 貴公司為管理人，向目標餐廳提供飲食監督、指導及管理服務。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上述性質一般具有較高的利潤率，原因是與 貴集團目前的業務模式相比，

該性質預期不會產生重大的前期投資(即購買廚具或裝修)及/或營運成本(即購買食品配料或租賃費用)，因此將提供額外收益來源，並刺激 貴集團的業務增長及回報。

### 行業展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公開資料，全國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688,858億元增至二零一九年人民幣990,865億元，年複合增長率(「年複合增長率」)約為9.5%，而上海(目標餐廳所在城市)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則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9,867.2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69,441.6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8.6%。此外，全國人均食品、煙草及酒精消費量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814.0元增至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084.0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6.0%。

根據中國飯店協會發佈的2019中國餐飲業年度報告，中國餐飲業務的年度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2,716億元。中國火鍋業於二零一八年的年度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757億元，較二零一四年增長52%，並預期二零一九年將達至約人民幣9,600億元。因此，董事認為，我們亦同意，訂立管理服務協議將為 貴集團提供於中國擴大其業務及發展餐飲業務的機會，以多元化發展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並促進 貴集團的業務增長及提高回報。透過與上海順風的策略性合作，有關協議亦為 貴集團就進軍中國的餐飲業務板塊(包括但不限於火鍋餐飲)提供奠定穩固根基的機會。

考慮到(i) 貴集團及上海順風均主要從事餐飲業；(ii) 憑藉上海順風在中國(尤其是上海)的經驗及聲譽，促使 貴集團能夠在中國多元化經營並擴大其地域影響力；(iii) 貴集團的管理層在餐飲業擁有豐富經驗；及(iv) 中國(尤其是上海)的行業展望樂觀，董事認為且我們同意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建議年度上限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下表載列出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	42,000	45,000	47,000
相當於港元(匯率為1.12)	47,040	50,400	52,640

根據函件，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上海順風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應付予貴公司的估計年度管理服務費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管理服務協議的估計年度交易金額乃經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餐廳預期的總收益；及(ii)中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通脹釐定。

下表載列(i)目標餐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營業額；及(ii)目標餐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營業額，乃透過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目標餐廳的平均每月營業額乘以12及中國6%的預期通脹率得出。

	截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655.1	694.4	736.0	780.2

我們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貴公司根據管理服務協議釐定上海順風應付的年度預測管理費用時所考慮的相關假設及基準。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目標餐廳的營業額預計年增長率為6%，乃基於參考於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發佈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二零一九年食物、煙草及酒精消費者價格指數得出的預期通脹率乘以管理服務協議中載列的6%管理服務費用而定。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我們已進一步獲取並審閱各目標餐廳的營業額細分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營運各目標餐廳的相關綜合財務報表樣本，沒有發現差異。

此外，我們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營業的目標餐廳的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增加約6%。因此，我們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目標餐廳的預計營業額的年增長率6%不算過高。

鑑於(i)如上文所述，目標餐廳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增長率；及(ii)預期通脹率乃基於摘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摘錄的公平且具有代表性的參考得出，我們認為，建議的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經過適當及慎重考慮後確定的，且為公平合理。此外，鑑於服務費收入將成為 貴公司的收益來源，我們認為建議的年度上限為可以接受。

年度上限由管理層根據假設(其中包括)對目標餐廳營業額的目前估計釐定。因此，我們不會就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收取的實際金額與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3條及20.54條，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受限於以下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內確認交易是否在以下情況下訂立：
  - (i) 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 (iii) 按照規管交易的協議進行，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須委聘其核數師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獲董事會批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倘交易涉及 貴公司提供的商品或服務；
- (iii) 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已超過年度上限。

此外，根據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所採納之內部監控程序， 貴集團將對目標餐廳的營業額進行季度審查，以確保上海順風向 貴集團支付的管理服務費符合管理服務協議的規定。鑑於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受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年度審查以及 貴集團採用的內部監控程序，我們認為將會採取適當措施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並維護股東利益。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我們認為已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為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內，基於管理服務協議的服務範圍(即向餐廳提供餐飲監督、指導及管理服務)構成本集團主要活動的一部分，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連同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以及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梅浩彰

梅浩彰先生為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融資及投資銀行業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3)
黃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836,952,000	69.75%
郭先生(附註2)	家族權益	836,952,000	69.75%
張先生	個人權益	15,696,000	1.31%

附註：

1. 定妙持有836,952,000股股份，由黃女士、郭先生、許先生及楊女士分別擁有83.4%、9.3%、5.5%及1.8%股權。由於黃女士有權在定妙的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定妙擁有的836,9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本集團的行政總裁郭先生為黃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黃女士擁有權益的836,9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百分比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20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得出。

##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黃女士(附註1)	定妙	實益擁有人	834	83.4%
		家族權益	93	9.3%
郭先生(附註1)	定妙	家族權益	93	9.3%
		實益擁有人	834	83.4%
陳先生(附註2)	定妙	家族權益	18	1.8%

## 附註：

1. 本集團的行政總裁郭先生為黃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黃女士所持有的定妙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本集團的執行董事黃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郭先生所持有的定妙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本集團的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楊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楊女士所持有的定妙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實體／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2)
定妙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836,920,000	69.75%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妙持有836,952,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黃女士、郭先生、許先生及楊女士分別擁有83.4%、9.3%、5.5%及1.8%。由於黃女士有權在定妙的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定妙擁有的836,9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百分比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20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3.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其他競爭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簽訂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管理服務協議外，概無董事於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股本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8. 一般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任何平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15樓1501室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29頁；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及
- (e) 管理服務協議。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BK Holdings Limited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15樓1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與上海順風餐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管理服務協議(「管理服務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待載列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決議案1(a)通過後，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管理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及
- (c) 待載列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決議案1(a)及(b)通過後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管理服務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並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合、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惠芳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獲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本代表委任文據或代表存管處提名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便確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提呈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6.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7. (a) 倘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更高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公告，以通知各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b)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更高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減弱或取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於情況許可下如期舉行。  
(c)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d)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